

当代国际社会合法 使用武力问题研究

郭寒冰◎著

时事出版社

当代国际社会合法 使用武力问题研究

郭寒冰◎著

时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当代国际社会合法使用武力问题研究 / 郭寒冰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 - 7 - 80232 - 552 - 4

I. ①当… II. ①郭… III. ①国际问题—研究 IV. ①D8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4168 号

出版发行: 时事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巨山村 375 号

邮 编: 100093

发行热线: (010) 82546061 82546062

读者服务部: (010) 61157595

传 真: (010) 82546050

电子邮箱: shishichubanshe@sina.com

网 址: www.shishishe.com

印 刷: 北京百善印刷厂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4.25 字数: 319 千字

2012 年 1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目 录

引论	(1)
第一章 国际社会规范武力使用的伦理传统	(13)
第一节 国际社会武力使用伦理的历史回顾	(13)
一、自由诉诸战争	(13)
二、从限制战争权到普遍禁止战争	(17)
三、全面禁止武力使用	(21)
第二节 国际社会武力使用的伦理基础	(23)
一、“正义战争论”：从失落到重拾	(23)
二、道义上的正当性与法律上的合法性缺一不可	(28)
三、善意原则：客观、谅解与自我约束	(32)
第二章 当代国际社会武力使用的基础法规	(35)
第一节 禁止使用武力原则的例外	(36)
一、联合国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	(38)
二、单独或集体行使自卫权	(39)
第二节 国际习惯法与相关规则	(42)
一、发展中的国际法、国际习惯和国家实践	(42)
二、运用法律原则的具体辅助手段	(45)
第三节 国际社会武力使用规则的效力与争议	(46)

一、《宪章》的法律效力与解释争议	(47)
二、联合国决议和授权的法律效力与解释争议	(48)
三、使用武力行为的事实认定及其争议	(51)
第三章 当代国际社会合法使用武力的实践发展	(53)
第一节 冷战前期：正义性武力使用被西方视为非法 (1945—1969)	(53)
一、战后初期的革命扩展与西方对“共产主义蔓延” 的遏制	(54)
二、朝鲜摆脱殖民统治后的统一战争与“联合国军” 的干涉	(56)
三、印度支那抗法战争与美国的干涉	(59)
四、越南人民的抗美救国战争与美国的侵越战争	(61)
五、亚非拉风起云涌的民族解放斗争与西方的镇压	(63)
第二节 冷战后期：武力使用的正义色彩淡化 (1969—1989)	(65)
一、领土、边界冲突代替民族解放战争	(66)
二、苏联式的“输出革命”蜕变为霸权扩张	(67)
三、东西方关系缓和与全面战争危险的降低	(80)
第三节 冷战后：合法使用武力的突破与倒退 (1990—)	(83)
一、苏东剧变与两德统一的“和平红利”	(84)
二、国际维和行动取得重大进展	(85)
三、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重启滥用武力之门	(89)
四、艰难的叙利亚问题和平解决之路	(91)
第四章 当代国际社会非法武力使用之“合法”包装	(93)
第一节 “人道主义干预”	(93)

一、“人道主义干预”的理论前提	(94)
二、“人道主义干预”合法性质疑	(97)
三、“人道主义干预”正当性质疑	(101)
四、“人道主义干预”的困境	(102)
第二节 “预防性使用武力”	(105)
一、“先发制人”外衣下的“预防性行动”	(106)
二、“自卫的边界”质疑	(109)
三、“自卫的尺度”质疑	(110)
四、规范“预防性使用武力”迫在眉睫	(112)
第五章 美国对外使用武力的逻辑与范式	(114)
第一节 对外使用武力的“美式逻辑”	(114)
一、美国对外使用武力的历史惯性	(115)
二、基于利益与“价值观”需求	(117)
三、经济与军事扩张的无限循环	(120)
第二节 对外使用武力“合法性”的策略	(122)
一、从“创造规则”到干预规则制定	(122)
二、游走于“权限的边界”获取“合法性”	(125)
三、利用国内政策主张塑造战争“合法性”	(128)
四、利用国内法代替国际授权获取“合法性”	(130)
第六章 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武力使用问题	(133)
第一节 联合国维和行动使用武力的现状	(133)
一、在强制与和平之间	(134)
二、被大国意志和新干涉主义异化	(137)
三、在和平愿景与灾难性后果之间	(138)
四、在维和需求与维和能力之间	(139)
第二节 案例：联合国索马里维和行动	(140)

一、索马里冲突背景	(141)
二、联合国第一期索马里行动	(142)
三、联合国第二期索马里行动	(143)
四、失败的原因与教训	(144)
第三节 对联合国维和行动中使用武力问题的探讨	(146)
一、联合国强制维和行动所必须遵循的原则	(146)
二、根据冲突行为体、目标、方式的变化重新探讨 干预范式	(148)
第七章 联合国规范国际社会武力使用的努力	(151)
第一节 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的局限与改革	(151)
一、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的“失能”	(151)
二、联合国改革势在必行	(154)
第二节 联合国规范“人道主义干预”的努力	(156)
一、联合国相关报告及其主要观点	(156)
二、联合国报告的价值和存在的争议	(159)
第三节 联合国规范“预防性使用武力”的努力	(163)
一、联合国相关报告及主要内容	(163)
二、联合国报告的价值和国际社会的基本共识	(164)
第八章 当代国际社会合法使用武力的前景	(167)
第一节 国家内部问题导致外部干预的可能增加	(167)
一、发展中国家内部冲突加剧	(168)
二、西方可能滥用“保护的责任”	(169)
三、联合国仍有可能“暗示授权”干预	(171)
四、“人道主义干预”恶果短期难以消除	(173)
第二节 联合国维和行动的强制因素将增多	(175)
一、区域组织在维和及干预行动中作用增强	(176)

二、中立原则将进一步受到挑战	(180)
三、维和行动中的强制因素将增加	(182)
第三节 美国仍将主导非法使用武力	(183)
一、单方面“先发制人”用武受到制约	(184)
二、倾向依托“民主同盟”非法使用武力	(186)
三、“北约”的“世界警察”色彩将更加浓厚	(190)
第九章 聚焦叙利亚：规范武力使用任重道远	(194)
第一节 来之不易的叙利亚问题和平解决方案	(194)
一、叙利亚问题由来	(195)
二、中俄叫停军事干预叙利亚危机	(198)
三、利比亚模式的悲剧不应重演	(200)
四、安理会达成政治解决叙利亚问题的共识	(201)
五、挥之不去的叙利亚内战阴影	(203)
第二节 暴力崇拜：危机上空的动武阴影	(209)
一、西方国家痴迷军事干预解决危机	(209)
二、复杂的教派冲突与宗教极端势力的“圣战”情结	(212)
三、叙利亚反对派以“人民革命战争”为由推行暴力	(215)
四、叙利亚政府坚持反美、反以、“反恐”，不放弃 暴力	(219)
第三节 回归理性：保证武力合法使用的现实选择	(221)
一、叙利亚各方理性反思：和平推进民主民生	(221)
二、阿拉伯世界理性协调：和为贵	(225)
三、世界大国理性沟通：不可重蹈代理人战争覆辙	(227)
第十章 国际社会合法使用武力的中国使命	(231)
第一节 中国对国际社会合法使用武力的贡献	(231)
一、中国是合法使用武力历史记录最好的大国	(231)

二、和平发展道路展示中国合法使用武力的和平目的	… (233)
三、和谐世界理念为达成使用武力的国际共识指明方向	… (235)
第二节 构建合法使用武力的科学话语体系	… (237)
一、使用武力扩张民主违背民主发展规律	… (237)
二、肯定人权的普遍原则，充分尊重、理解与维护人权	… (239)
三、尊重主权，坚持人权与主权的统一	… (241)
第三节 创造性参与国际公共安全产品生产	… (243)
一、为国际社会提供国际公共安全产品	… (244)
二、积极考虑派遣作战部队参与维和行动	… (246)
三、将人民战争的基本思想运用于提供国际安全保障之中	… (248)
第四节 维护联合国在武力使用问题上的唯一权威地位	… (249)
一、增强第三世界国家在武力使用问题中的话语权	… (249)
二、维护和完善大国协商一致的原则	… (252)
三、积极推动武力使用国际法规的完善	… (254)
第五节 深化中美在合法使用武力方面的合作	… (256)
一、战略高度：中美没有理由走向对抗	… (257)
二、潜在空间：中美可以在相关领域开展合作	… (259)
三、沟通协调：深化中美合作的基本路径	… (261)
结束语	… (263)
附录一 《联合国宪章》(节选)	… (265)
附录二 保护的责任(节选)	… (275)

附录三 一个更安全的世界：我们的共同责任（节选）	(330)
附录四 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节选） ...	(349)
主要参考文献	(365)
后记	(373)

引 论

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是不可抗拒的时代大潮。但是，20 多年前战略家邓小平有关“和平与发展这两大问题，至今一个也没有解决”^①的判断，并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由于霸权主义、国际恐怖主义和其他不稳定因素的存在，局部战争和热点冲突此起彼伏。21 世纪的头十年中，全世界的 29 个地点共发生 30 起冲突。^② 2010—2011 年度的重大武装冲突数量上与上一年度相比，基本持平。^③ 在这些冲突和战争中，最具争议的是美国发动的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和以法国为先锋的北约对利比亚的军事打击。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依据自身战略利益的武力使用，并不具有无可争议的合法性和正当性，对于被其认为是“极

① 邓小平：《邓小平文选》第三卷，人民出版社，1993 年版，第 383 页。

② 转引自斯德哥尔摩根据和平研究所《SIPRI 年鉴 2010》，“乌普萨拉冲突数据项目”（UCDP）将“重大武装冲突”定义为在涉及政府和/或领土的对抗中，两个派别（至少其中一派是国家政府）的军事力量在运用武力时，在一个日历年度至少造成 1000 人以上与作战相关死亡。达到该数值后，如果该冲突在一年内至少造成 25 人与作战相关死亡，该冲突将被列放重大武装冲突数据中。在其他地方，UCDP 使用“战争”而非“重大武装冲突”的提法。“战争”的定义采取同一标准，不同之处是该冲突必须在每年都导致至少 1000 人与作战相关死亡。因此，《SIPRI 年鉴》所列的重大武装冲突在 UCDP 其他年份公布的图表、出版物或数据库中，可能被称为小型武装冲突。

③ 德国海德堡国际冲突研究所（HIK）的 2010 年度报告认为，全球的严重危机和战争共发生 28 场，其中严重危机 22 场、战争为 6 场。转引自徐进：《全球重大武装冲突》，《全球政治与安全报告（2012）》，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2 年版，第 69 页。

权”或者存在“人道主义灾难”的国家，他们就会积极干涉，以武力来实现其政治目标。其结果是滥用暴力频繁，和平发展受阻，中国倡导并同世界各国一道推动的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建设受到严峻挑战。^①因此，怎样认识武力使用的合法性，要不要坚持合法使用武力、如何坚持合法使用武力就成为当代世界非常值得研究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本书《当代国际社会合法使用武力研究》的时间节点是当代，即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至今。研究对象是国际社会的武力使用，主要行为体为国家（国际组织），并不涉及国家内部的冲突与战争^②，核心概念是武力使用的合法性。

对于“武力使用”或“使用武力”的界定有必要与战争加以区别。《奥本海国际法》将战争定义为：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通过武装部队的争斗。战争是一种使用武装力量的剧烈斗争，其目的在于彼此制服并由战胜国对他方强加它所任意要求的和平条件。^③武力使用与战争相比，行为体较为宽泛，不仅包括国家行为体，还包括非国家行为体，如区域性组织、叛乱团体等；并非一切武力使用都构成战争，武力使用是一种事实状态，战争是武装冲突严重到一定程度和上升到一定级别后的法律状态；战争法讨论的重点为战争或武装冲突发生时，交战各方所应该遵守的国际规定，其中包括战争法规、中立、和战犯处理等问题，而规范武力使用的国际法系对战争等使用武力的禁止、许可及限制，亦即对于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否诉诸武力解决

① 2011年《中国的和平发展》白皮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gov.cn/jrzq/2011-09/06/content_1941204.htm。

② 20世纪五六十年代殖民地人民争取独立与解放的斗争是摆脱西方殖民统治的斗争，具有国际性。根据《联合国宪章》第1条第2项明确规定的民族自决原则，联合国大会从1958年以后通过的一系列的决议对民族自决权的确认，以武力走上独立解放道路的斗争，都是合法的使用武力。对此国际社会已有定论，本书不做专门研究。

③ [英]劳特派特修订，王铁崖、李浩培译：《奥本海国际法》（下卷，第1分册）商务印书馆，1989年版，第145—146页。

争端的相关规定。

而武力使用的合法性问题是一个看起来简单其实十分复杂的问题。说它简单,是因为《联合国宪章》在法理上对此已经作了明确的规范。宪章原则上禁止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武力和武力相威胁,只留下了两种例外,即自卫与安理会授权。只要各国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不难区分合法或非法使用武力的界限,不难对自卫和武力侵略做出界定。说它十分复杂,因为在“合法性使用武力”上至少始终面临三大因素制约:第一,联合国及安理会是否有意愿和能力执行宪章。第二,西方强国、尤其是美国,在多大程度上尊重《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在合法使用武力维持和平问题上的权威地位。第三,美国对霸权地位和战略优势的追求,与维护联合国集体安全机制间的冲突。

回顾当代国际社会使用武力的实践,我们强烈感受到,国际社会要真正坚持武力的合法使用困难重重。

首先,如果联合国要坚决维护合法使用武力的原则,霸权国家可能绕开联合国自行其事。联合国宪章对于武力使用的规定非常严格,而在安理会授权使用武力上还必须坚持五大常任理事国一致原则,这就等于在高门槛上再加了一道保险。但是这对于强权国家来说,根本就没有太大的约束力。其要动武,自有对策。一是绕开安理会自行其事。如2003年美国发动的伊拉克战争。二是援引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集体自卫条款,寻求用武的合法性。1961年美国的侵越战争就是这么做的。^①三是还可以以“人道主义干预”名义,“高尚”地履行国际主义义务。科索沃战争就是如此。四是制造假证据、假威胁,启动国内法,举国一致地投入战争。美国扩大越南战争就是这样^②。如今的叙利亚危机,西方一些大国早就扬言,你中俄一再否决我军事干预,我可

① 详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

② 参见本书第三章第一节。

以采用别的办法^①。

其次，如果设想在降低武力使用门槛的同时加以规范和约束，也同样会导致霸权国家的为所欲为。近年来，国际上出现了“保护的责任”概念，并被联合国有关文件采纳。按照这个概念，当一国“不愿或不能有效履行其保护本国人民免受种族灭绝、族裔清洗、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之害的责任”时，国际社会可采取集体行动履行这一责任。从理论上讲，“保护的责任”有一定的积极因素。比如，它将适用范围限于上述四种最严重的国际法认定的罪行，有利于在紧急情况下国际社会及时介入，以制止大规模人道主义灾难。另外，在武力干预前必须得到安理会授权的规定，也有助于防止任意的单边行动。然而，“保护的责任”仍有可能被滥用。第一，如何判断“一国不愿或不能有效履行保护责任”，目前尚无客观标准，它有可能成为某些国家武力干涉他国内政的新借口。第二，即使安理会通过决议，动武一方仍可能做出片面解释，在“保护平民”的幌子下越权谋私，如利比亚战争。第三，其中提及“适当权威”，“在大多数国家支持的情况下，五常不应对人道主义干预使用否决权”。可以想象，联合国大国一致原则如果废止，大国制衡将不复存在，广大发展中国家的权益就将难以得到保护。鉴于上述原因，“保护的责任”同样缺乏可行性。

再次，武力作为一种强制力，对其合法使用的绩效有赖于大国一致和美国参与，但是大国一致的事项美国往往兴致不高；美国乐意参与的一般难免成为实现美国战略利益的工具。上个世纪末，研究世界主义治理的学者曾设想未来世界的民主治理——“只有当新形式的军事安排被置于国际民主框架中时，才有很好的理由设想在强制性权力与负责任之间出现新的解决办法。”提出“建立有效的、负责任的、国

^① 据路透社7月19日报道，联合国安理会当天因中俄的反对票未能通过西方国家提出的涉叙决议草案。草案遭否决后，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赖斯表示，美国将加紧同盟友合作，在安理会外采取行动。美国国务院发言人文特雷尔在涉叙决议草案在安理会遭否决后说，美国有更为广泛的战略，不会因为安理会决议而停止行动。

际性的军事力量”。^① 我们不能简单地说这是一个乌托邦式的空想。但是在国际社会事实上处于无政府状态的情况下，建立大国一致的超越国家的军事力量确实与建立世界政府一样并不现实。近年来国际社会强制维和的绩效不佳的根本原因就在于大国一致和美国参与的内在矛盾。当东西方战略力量对比失衡的状况没有得到根本改变的情况下，国际社会很难在合法使用武力上达成违背美国意愿的一致，最近叙利亚问题和平解决的困境就是如此。

上述问题的存在表明，研究国际社会合法使用武力不能局限于国际法或者国际军事领域。本书的研究，以国际法学为基础，吸收了国际政治学、外交学、军事历史学的理论与方法进行综合研究。在研究时，注意把理论与实证考察有机结合，适当进行个案分析，努力在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中揭示动因、发展和影响。这样的努力，可能淡化了本书的法学色彩，但是笔者相信，这样的研究，将有助于读者清晰地看到国际法斗争背后的国家利益的冲突和不同意识形态冲突的背景，更深刻地认识西方传统大国玩弄的各种合法包装下的险恶用心，在当今国际社会的合作与冲突中，保持应有的政治警惕。本书完稿之时，叙利亚问题的出路还不明朗。但是围绕叙利亚问题的国际斗争，中国与俄罗斯等国避免西方轻而易举地复制利比亚战争模式的努力，再深刻不过地反映了国际社会在叙利亚问题上围绕是否同意军事干预的斗争绝不是对特定政权的态度，而是非常典型的该不该坚持《联合国宪章》与原则、能不能轻易给予西方滥用武力的合法性的斗争。叙利亚危机表明，国际社会如何有效避免武力冲突，有效规范武力的合法使用，成为当代世界维护发展中国家权益，争取世界持久和平的紧迫课题。出于这样的考虑，本书辟专章加以分析。而对朝鲜战争、越南战争、伊拉克战争、阿富汗战争、利比亚战争、索马里维和等也以相当的篇幅加以分析。在此基础上，全方位地揭露西方借人权、人道

^① [英] 戴维·赫尔德：《民主与全球秩序——从现代国家到世界主义治理》，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第291—292、294页。

主义之名，寻求自身绝对安全，谋求国际霸权的路径，并力求在更深的层面上，研究与思考我国的战略选择。

目前国内外关于国际社会合法使用武力的研究为笔者的思考和写作提供了良好的基础。自从以科索沃战争为代表的西方重开滥用暴力之门之后，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就合法使用武力取得共识，形成相应的规范。面世于20世纪80年代的著名国际法学家路易斯·亨金等学者编著的《真理与强权——国际法与武力的使用》^①一书再度引起学界关注。该书是美国国内关于美国政府的一些对外武力使用是否“真正符合”国际法，以及国际法在美国对外政策的制定中所扮演的角色等问题所进行的一场大辩论。作者们各自从法律、政治、道德伦理等多种视角对美国历任政府的重大外交举措和军事行动进行了评析。书中一些重要观点的争鸣非常经典，对学界影响巨大。如^②：“为推行不干涉而进行的干涉总是正义的，总是道德的，即使并不总是审慎的”（珍妮·柯克帕特里克和艾伦·杰森）；法律不能允许一国以人权正在遭受侵犯为由破坏别国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因为对人权的迫害哪里都有，只不过某些国家比较严重，况且武力本身就是对人权的一种非常严重、甚至是最严重的侵犯”（路易斯·亨金的观点符合绝大多数国家对武力使用原则的理解）；“超级大国行事及相应行事的道德框架深远影响着它们之间一些未成文的游戏规则，而这些规则往往对一超级大国最终诉诸武力抑或寻求合作之道起着决定作用”，美国不得不在建立符合道德标准的游戏规则中扮演主要角色（斯坦利·霍夫曼）；《联合国宪章》原则本身存在不严密，不严密会引发不确定，不确定则会导致规避的产生，应避免纠缠于“是否所有有效限制本身都是法律”这一问题，通过特别达成的更加温和、简单但精确的协议在限制战争方面能

^① 笔者参考的是此书英文版（RIGHT V. MIGHT）的1991年版，和武汉大学出版社所出中文版的2004版。

^② Louis Henkin, Stanley Hoffmann, RIGHT V. MIGHT, New York: Council on Foreign Relations Press, 1991. 下述总结来自此书中最为明确和最具代表性的四个观点。

够发挥的作用（威廉·D. 罗杰斯）。

英国学者尼古拉斯·惠勒所著《拯救陌生人——国际社会中的人道主义干涉》（2011年）一书，基于对基本人权保护的必要性认识，修正了关于国际合法性与国内合法性的关系，即一国的国内合法性关系到作为国际社会一员的合法性，只有那些能够保护基本人权的国家，才能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而不干涉原则的适应范围也应该是那些“好国家”而非“坏国家”。因此，对于那些无法为自己的国民提供基本人权的国家，国际社会有权对它进行干涉。^① 因此“国家不仅只有道德义务去保护自己国家公民的安全，而且有更广范围内的责任去‘保护世界各处的人权’”^②。作者谴责了形式主义的合法性（即按国际社会的主流道德而确立的适宜行为，往往按照大多数人或者强者的观点来判定什么是合法性），并在书中通过理论和案例的研究，提供一套具有规范性内容的判定合法性的框架。在作者看来，合法性和权力之间具有互补的关系，拥有合法性的权力会更加安全，因此，“合法性具有约束国家行为的效力”。^③ 此书是国际关系领域英国学派的代表作，在西方世界较有影响力，可藉此了解国外学术界理论动态，书中某些观点有待商榷。

美国学者约翰·米勒新著《残留的战争》（2011年）一书，其核心观点为“战争已走向衰落，冲突却还在继续”，作者以美欧的视角，从战争这一欧洲中世纪国家“最本质和最典型的功能”，到两次世界大战后人类战争观的转变，至冷战后战争特点的新变化，到最后进行了战争衰落的多种解释并提出建立世界新秩序。虽然其观点难免带有“西方为王”意识的局限性，但作者提供的战争价值与效能的转变、冷

① [英] 尼古拉斯·惠勒，张德生译：《拯救陌生人——国际社会中的人道主义干涉》，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年版，第7页。

② 同上书，第9页。

③ 同上。